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(02)2787749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彥婷(02)2787745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u9903401@fda.gov.tw

10547  
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

受文者：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8050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重申廠商應即時更新「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」所公開之內容，詳如說明段，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95年7月7日衛署藥字第0950325965號及95年10月5日衛署藥字第0950339498號公告：有關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案之變更，廠商應於收到本署變更核准函後即時更新「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」，並應於試驗執行期間定期上網更新執行進度等資訊，以確保該網站資料之完整及正確。
- 二、經本署核准之非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案，仍鼓勵申請者公開試驗資訊至旨揭網站，便利民眾查詢。

正本：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